



PY200929567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3865608 号“荣华”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3]第 11087 号

6090096516

申请人（原异议人）：荣华饼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苏氏荣华食品商行
委托代理人：广东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3865608 号“荣华”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09）商标异字第 08246 号裁定，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在国内外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荣华”是申请人的知名商号及全球知名的品牌。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荣华月饼”的主要识别部分“荣华”用字完全相同，且同是使用在第 30 类“月饼、糕点”等商品上，两者构成在相同类别、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消费者极易认为被异议商标产品是申请人生产的“荣华”系列产品，产生误认误购。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始于 1997 年，其恶意受让“荣华”商标，恶意使用“荣华”商标，并在期后恶意注册一批与申请人正在使用十分近似的商标，其行为不但严重损害

了申请人的利益，更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全世界范围内造成了极坏的影响。“荣华月饼”在申请人的两个商标维权案件中，分别被司法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申请人的侵权事实，判决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对申请人“荣华月饼”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的侵权行为。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法院判决书两份。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早已在第30类商品上获得“荣华”商标的注册，被申请人申请被异议商标注册是早已申请注册的“荣华”商标的延续，并非对申请人商标的抄袭或摹仿。申请人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第30类商品上并无在先权利，申请人称其拥有在先权利而想要阻止被异议商标注册的理由不成立。“荣华”商标由被申请人创立并注册，被申请人拥有“荣华”商标的在先权利。根据最高院民事判决，被申请人在月饼产品上有权使用“荣华”文字。根据最高院行政裁定，申请人在月饼产品上对“荣华”商标不享有在先权利。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商标详细信息；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3、驳回申请再审通知书；4、最高院民事判决书及中山市今明食品有限公司月饼盒外观图片、申请人月饼盒外观图片；5、最高院行政裁定书。

经审理查明：被异议商标于2003年12月29日由顺德市勒流镇苏氏荣华食品厂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0类月饼等商品上，经商标局核准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该商标经商标局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为本案被申请人。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2009年6月10日商标局裁定申请人所提异议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申请人不服，向我委提出复审申请。

我委认为，《商标法》第九条规定体现在《商标法》其他相关规定中。本案焦点问题为：

一、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荣华”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使用的月饼、糕点商品与申请人“荣华”商标使用的月饼商品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在案证据表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生产的“荣华月饼”在中国大陆特别是广东地区已享有较高知名度，申请人“荣华”商标为已构成未注册但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被申请人作为同业经营者，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所处地域临近，对“荣华月饼”商标的使用情况理应知晓。被申请人受让第 533357 号“荣华及图”商标后并未正当使用，而是作为抢先注册申请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故不能将该受让行为视为其申请本案被异议商标的正当权利基础。被申请人将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糕点、月饼商品上的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情形，而被异议商标在咖啡等其余商品上未构成《商标法》上述条款。

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形。该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在先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权益。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申请人的月饼属于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而申请人用在月饼上的“荣华”文字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应认定为特有名称。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糕点、月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可能误认为与知名商品的经营者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故被异议商标的“荣华”文字用在糕点、月饼商品上已构成对申请人在先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的损害，被异议商标在其余商品上未构成对申请人上述权益的损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糕点、月饼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贾建新

张静

孙健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